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用电安全附加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电器设备的直接损毁:

- 1、供电线路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2、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3、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电器设备的损毁;
- 2、电器设备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3、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中电器设备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